2016.5.3

**1. 安全合作迎难而上　追求共建共享共赢**

搭建亚洲地区安全与合作新架构（权威论坛）

《 人民日报 》（ 2016年04月27日 23 版）

　　阮宗泽（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全家霖（韩国湖西大学教授）

　　玛吉达·萨利赫（埃及开罗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马苏德·汗（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战略研究所所长）

　　布拉特·苏尔丹诺夫（哈萨克斯坦德国—哈萨克大学国际与地区合作研究所所长）

雅科夫·别尔格尔（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经济富有活力和潜力，地区安全风险和挑战增多

　　阮宗泽：当前全球安全形势呈现地缘政治竞争回潮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上升态势，两者相互交错。欧洲，反恐与难民成为安全重点，中东仍然动荡不安。在乌克兰危机与叙利亚反恐等问题上，美欧与俄罗斯发生利益碰撞，美国也借机加强在欧洲的军事部署，挤压俄罗斯。

　　亚洲仍是全球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但安全风险和挑战也在增多。具体表现：一是朝鲜半岛冷战坚冰并未解冻，朝鲜核试验和导弹试射，美韩大规模军演，导致半岛局势紧张。二是域外势力插手亚洲地区领土、海洋权益的争端，使其更加复杂。三是日本政治右倾以及其军事大国化步伐加快，日益成为不确定因素。四是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军事色彩更浓，拉高本地区的军事化水平。五是非传统安全挑战越来越突出，如恐怖威胁、气候变化、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等跨界问题层出不穷。上述各种安全挑战相互叠加，使亚洲地区潜在风险增大。

　　全家霖：最近一段时间，亚洲地区安全形势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地区整体的安全机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趋势。不可否认，亚洲国家的多样性导致亚洲安全的复杂性，对话与合作之路并不平坦。如果说，过去的紧张局势是观念上的对立与矛盾，如今则呈现出区域与国家间权力变化与转移和观念对立相结合的特征。可以明确地说，眼下的国际关系正处在树立新秩序的进程中，而亚洲正处在这一进程的中心。

　　亚洲国家正逐渐意识到，各国的命运紧密相连，需要相互间开展合作，共同解决问题。亚洲是全球经济活动的新枢纽。因此，亚洲也被视为是一个战略竞争舞台和全球稳定的超级连接器，需要更多努力确保亚洲的安全与稳定。

　　布拉特·苏尔丹诺夫：作为世界人口最为稠密、当前整体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亚洲安全形势对于世界发展和全人类的福祉都有着巨大意义。然而，亚洲国家众多，社会制度千差万别，由差异而产生分歧在所难免。从影响安全形势的各项因素而言，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尚未退潮，亚洲内部的地缘政治形势依然复杂，恐怖主义、分裂主义的威胁也从未消失，因此可以说亚洲安全形势仍存在恶化的可能。

　　两大因素阻碍着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第一是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亚洲各国普遍缺乏互信，由此产生的冲突不一而足；第二则是外部势力的干扰，尤其是某些西方国家所散播的冷战思维，不断拨动着域内一些国家的敏感神经，导致军备竞赛盛行。加强互信，促进亚洲共同安全体系的建立是当务之急，也是亚洲绝大多数国家的共识。

　　亚信是涵盖最广、包容性最强的地区安全对话机制

　　阮宗泽：亚洲地区现行的安全架构主要是以美国为主导的同盟体系。该体系是冷战的产物，人为地把亚洲国家分为同盟与非同盟两大类，将同盟的安全建立在牺牲非同盟的基础上。为了增加同盟体系的合法性或为了进一步强化同盟关系，一些国家不惜有意挑动地区紧张。另一方面，面对亚洲地区越来越突出的非传统安全威胁，美国主导的同盟体系却显得苍白无力。

　　可见，今天亚洲地区面临的安全挑战仅靠老办法已捉襟见肘，无论从安全机制的供给还是安全观念的更新方面，都严重不足。针对这一新情况，亚洲国家开始思考如何创新观念，实现普遍安全。正是在此背景下，中国倡导的亚洲新安全观应运而生。亚信机制是涵盖最广、包容性最强的地区安全对话平台，中国领导人正是在这样一个平台上提出中国方案，积极推动亚洲国家的信任与合作。

　　全家霖：亚信是一个有关安全问题的多边论坛，其宗旨是在亚洲国家之间讨论加强合作、增加信任的措施。前四次亚信峰会加强了亚洲国家之间的对话，不断强调在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力求和平稳定，带来了值得肯定的积极结果。然而，由于过分强调意识形态，导致出现有关“新冷战”的担忧。而且，新兴国家的发展被看做是对传统霸权国家的挑战，同样也是误导客观事实的结果。基于这一背景触发的军备竞争和激进主义、分裂主义以及宗教极端主义等都成为有待亚信摸索解决方案的课题。为了构建更加有效的和平安全环境，必须建立强效机制，为巩固多边合作提供强有力支持。

　　亚洲新安全观着眼于建立不可分割的共同安全

　　全家霖：2014年，中国提出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新安全观，强调的就是区域国家间持续积极的对话与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最近一段时间，亚洲局势面临着诸如宗教矛盾、恐怖主义和互联网安全等各种挑战。区域安全问题应该从这些角度出发，通过多方综合对策与合作加以解决。这尤其需要由中国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话、信任与协作，共建和平稳定与合作的新亚洲。

**2. 美国“航行自由”的底色是什么？(国际论坛)**

张军社

《 人民日报 》（ 2016年04月28日 03 版）

　　美国的种种行动，充分体现了主导海洋秩序的企图以及对国际法合则用、不合则弃的“美国例外论”思维

　　当地时间4月25日，美国国防部发布报告称，过去一年美军舰机在世界各地开展的所谓“航行自由”行动，“挑战”了中国、印度、印尼等13个国家和地区“过分的海洋主张”。

　　稍加分析即可看出，美军实施的所谓“航行自由”行动，以及所给出的理由，充满了霸道与傲慢，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航行自由”的滥用，挑衅沿海国的主权和安全，危害国际海洋秩序，有损地区和平稳定。

　　这份报告列举的美军所谓“航行自由”行动，实质就是以美国的标准，依靠美国强大的海空力量，挑战广大沿海国在领海、专属经济区等海域的正当权利。例如，美军以行使所谓“无害通过权”为名，在不提前申请或通报的情况下，出动舰艇强行进入他国12海里领海。对此，华盛顿给出的理由是，这些国家要求实施“无害通过”的外国军舰事先申请或通报，属于“过分的海洋主张”。然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外国军舰在其领海“非无害通过”，外国军舰在实施“无害通过”时应遵守沿海国制定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很显然，美国军舰未经申请或通报强行进入他国领海的做法是有违国际法的。

　　事实上，1979年美国抢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订前推出“航行自由计划”，就是要在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维护美国军事力量出入各大洋的自由和机动性，挑战新的海洋秩序。这充分体现了美国企图主导海洋秩序以及对国际法合则用、不合则弃的“美国例外论”思维。

　　从一段时间以来美国高官、议员及战略人士的相关表态来看，近期美军针对中国实施的所谓“航行自由”行动，归根结底是出于其拿不到台面上的考量。美国此类“挑战”行动，根本不是为了维护“航行自由”，而是煽动南海紧张气氛。与此同时，美国滥用“航行和飞越自由”，威胁中国的主权和安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国在行使其包括飞越自由在内的权利时，应遵循海洋和平使用原则，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众所周知，中国历来反对搞军事扩张，中国在南海有关岛礁上的建设行为是在行使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正当权利。一直以来，中方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在南海问题上做出了极大克制，且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同时，中方也一贯尊重和支持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美国不是南海问题当事方，应恪守在主权争议问题上不选边站队的承诺，停止在南海问题上的冒险和挑衅行为，客观公正看待有关问题，为直接当事方通过协商谈判和平解决有关争议营造氛围，为地区和平稳定发挥负责任的作用。

　　（作者为海军军事学术研究所研究员）

**3. 日本外长访华背后：屡屡挑战中国利益，却不敢“任性”到底**

澎湃新闻特约撰稿 陈鸿斌

2016-04-29 13:18 来自 外交学人

<http://www.thepaper.cn/www/resource/jsp/newsDetail_forward_1462729>

在日方一再表达意愿后，中国终于接受了岸田文雄外相的访华，这还是因为去年在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晤期间，中日双方达成了“促进外长互访”的共识。

上一次日本外相访华则还是2011年11月的事，这样两个重要的邻国之间，连外长级别的访问都如此颇费周章，由此不难看出双边关系目前所面临的困境。

除了两国高层缺乏互访以外，连预定今年尽早重启的中日高级别经济对话、防范擦枪走火的“海空联络机制”目前也迟迟未能启动。

近年来，每年前来访问的外国领导人络绎不绝，往往是接踵而至。一个国家的外长来访，一般根本不会引发太多的关注。日本外相访华却成为话题，这本身就表明中日关系如今面临着严重障碍。

除了领土争议以外，历史问题这一页也始终未能翻过去。在对慰安妇的道歉和赔偿问题上，中日两国之间的隔阂始终未能消除；在相关“非遗”申请问题上，两国之间也不时发生争议。更使双边关系雪上加霜的是，近年来日本还全力配合美国，在南海问题上不断加大介入力度，蓄意挑战中国的核心利益，这是中方所完全无法接受的。

“该说的说，该做的做”：日本的“两面人”手段

近年来，随着中国在南海相关岛屿上修建必要的设施，日本各政党、媒体和整个社会舆论一片哗然，毫无道理地横加指责。在几乎所有国际会议上或相关的双边以及多边场合，日本毫无例外地会提出南海问题。包括在即将由日本做东的七国首脑会议上，日本也竭尽全力欲将南海问题列为“议题”。

去年美国巡洋舰“拉尔森号”驶入南海海域后，日本国内一片叫好声。此后安倍首相在会见美国参联会主席时，也明确表达了“支持”态度。就在今年3月9日，日本将自卫队的5架TC—90飞机“租借”给菲律宾，以便增强菲律宾“巡航”南海的能力。

安倍政府的这一行径，引起了日本的有识之士的异议。去年7月，前首相村山富市就公开指责安倍内阁在南海问题上说三道四。

3月28日，日本自卫队进驻最西端的与那国岛，正式启动在那里的“沿岸监视部队”。该岛距钓鱼岛只有150公里，日本此举剑指何方，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3月29日，新安保法又开始实施，中国及其他周边国家不能不表示严重关注。

4月3日，自卫队的护卫舰和潜艇又抵达苏比克湾，紧接着日本的准航母也前往菲律宾。随后，日本又借东道主之便夹带私货，在G7外长联合声明中言及东海和南海问题。中国外交部立即召见7国驻华大使，对该声明涉及海洋问题表示强烈不满。

日本官方对此的说辞是：该说的说（指南海问题），该做的做（力争再度举行两国领导人会谈）。

日本采取如此南辕北辙的举措也是实在不得已。日本在不断挑战中国核心利益的同时，鉴于中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升，在地区和全球的作用持续增强，因此在全面加强日美同盟以及竭尽全力拼凑遏制中国的包围圈的同时，也确在处心积虑改善明显下滑的双边关系。

岸田外相访华就是这一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前日本政府还任命了“知华派”资深外交官横井裕为新任驻华大使，横井曾担任中国课长、驻上海总领事、驻华公使等要职，在中国也拥有相当的人脉资源。这一人事安排改变了6年前的民主党政府刻意迎合国内民意，有意识地弃置“中国通”的做法。此举显然具有加强对华外交，减少误判的实际作用。

“任性”的代价是无法承受之重

日本在对华关系上何以会如此“二律背反”呢？这显然是由于中国的地位决定的。

中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是名副其实的全球大国。近年来在诸如朝核、伊朗核问题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反恐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中国的态度在国际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标杆作用。

至于对推动面临巨大下行压力的世界经济发展而言，中国的一举一动都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中国的经济规模如今已是日本的两倍多，日本经济对中国的依赖程度在逐年加深。去年中日贸易额占日本对外贸易的21.2%，已连续9年保持日本的头号贸易伙伴地位，而美国的比重已下降至15.1%。今后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继续增强，这一比重将会继续提升。

与此同时，2015年中日贸易占中国外贸总额的比重却从2003年的15.7%下降到7.0%，已从曾经连续十多年的头号贸易伙伴下滑至第4位（前三位为欧盟、美国和东盟），2016年还很可能进一步屈居韩国之后。

这两年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进入了“新常态”，许多日本企业因未能顺应这一变化导致对华出口锐减，这对持续低迷的日本经济来说，不啻是雪上加霜。除了贸易以外，去年中国访日游客接近500万，人均消费28万日元以上（访日的其他国家游客的平均消费额仅为17万日元），总消费额高达1.4万亿日元，支撑日本经济的作用显而易见。通过吸引外国游客来拉动疲弱的经济，已成为日本的一项国家战略。

过去的中日经济关系，是中国向日本出口资源而日本对华投资，截至2014年10月在华日资企业已多达3.2万多家，占海外所有日资企业的48%之多。如果真像日本媒体近来所竭力渲染的“中国经济崩溃”的话，显然是日本无法承受之重。

如今的中日经济关系已是双向投资，如几年前联想收购NEC的个人电脑业务，海尔收购三洋，此前美的则收购了东芝的白色家电业务，今后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在日本的智能手机市场，中国产品已占半壁江山，比亚迪的电动公交车亦已行驶在京都街头。此外，在稀土等重要矿产品上，中国的地位也是无可取代的，而日本是全球头号稀土消费大国。这一切都决定了日本在对华关系上缺少“任性”的本钱。

但中日关系的改善，需要在涉及各自核心利益问题上双方能够达成共识，而不只是在一些枝节问题上做一些姿态。

王毅外长在此前的“两会”记者会上指出日本的做法是“两面人”，这是深中肯綮的。日本言行不一的做法，是难以得到中国方面的认可的。

中国不可能放弃自己的底线，如果日本不以实际行动在南海问题、领土问题、历史问题上表现出诚挚的态度，而仅是在表面上做一些“积极表示”，是无助于两国关系改善的。此前已两度举行的领导人会谈并未能推动双边关系的根本改善，就足以说明问题。

（陈鸿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

**4. 驳日方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欺人之谈**

刘江永

《 人民日报 》（ 2016年05月03日 03 版）

　　近年来，日本政府一方面否认中日围绕钓鱼岛主权归属认知有争议，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在钓鱼岛问题上的宣介。日前，日本内阁官房网站发布了一些资料图片，妄称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日方抛出的所谓证据，要么严重违反史实，要么歪曲中方立场，纯属自欺欺人。为排除其对中日关系的消极影响，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感情，有必要就日方的有关错误观点加以驳斥，以正视听。

　　一、甲午战争前日本官方已承认钓鱼岛属于中国

　　日本政府反复宣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曾经是所谓“无主地”，日本政府1885年进行再三调查后没有发现中国人统治痕迹才决定占有，这符合有关领土的“先占原则”。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首先，日本1895年窃占这些岛屿之前，钓鱼岛是中国的无人岛，但绝非所谓“无主地”。据中国官方史书记载，自明朝洪武五年（1372年）起，中国明朝的册封使等就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作为涉海东渡琉球国的海上航标，并派张赫、吴帧率领舟师维护海上通道，将这些岛屿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中国自清朝起将这些岛屿划归台湾府噶玛兰厅（今宜兰县）管辖。清政府首任巡视台湾的监察御史黄叔璥曾视察过钓鱼岛，并将其记载入述职报告《台海使槎录》。

　　其次，自日本1874年首次入侵台湾至1894年发动甲午战争这20年间，日本海军省绘制的《清国沿海诸省》图和出版的各种水路志，均认定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是台湾东北诸岛。日本外务省、陆军省也先后对海军省所绘地图进行了确认。1885年，日本吞并琉球国改称冲绳县6年后，日本时任内务卿山县有朋便两次密令冲绳县在钓鱼岛等无人岛建立日本的标桩，但遭到当时冲绳县令和外务大臣婉拒，理由便是日本占领这些岛屿可能与中国发生冲突。如果他们当时即认定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无主地”，又怎么会担心与中国发生冲突呢？

　　第三，甲午战争前20年日本海军省一直认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台湾东北诸岛，其主要依据来自两方面：一是从英国海军1848年出版的《萨玛朗号航海记（1843—1846）》到1894年的英国海军文献及地图，均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作为台湾东北诸岛记载，明确认定赤尾屿是中国这一岛链的最东端。二是中国清朝1863年出版的《大清一统舆图》。该图也清楚地把钓鱼岛划入中国台湾岛屿，而把赤尾屿对面的琉球属岛“久米岛”用不同方式标出。这些历史证据充分证明，在中日两国围绕钓鱼岛归属发生争议的“关键日期”之前，钓鱼岛确属中国。

　　二、甲午战争前日本偷猎者已知钓鱼岛是中国的无人岛

　　日方曾杜撰了所谓古贺辰四郎1884年发现并派人开发钓鱼岛的谎言，经笔者揭穿后现已不再强调此事。但是，最近又抛出另一个所谓证据，即1893年井泽弥喜太赴“胡马岛”（钓鱼岛）在海上遇险漂至中国沿海获救，以此证明中方并不介意日本人前往钓鱼岛。

　　然而，据笔者掌握的第一手资料和日本外务省档案确认，井泽弥喜太是日本熊本县人，曾于1891年在钓鱼岛偷猎信天翁。1893年6月，井泽等人从琉球西南岛屿八重山赴钓鱼岛送米，但途中遭遇风暴被吹至中国浙江省平阳县。他们获救后去福州途中再度遇险，得到中国福建省地方官款待并派人护送到上海，移交给日本驻上海领事馆。问题在于，井泽弥喜太等获救的日本人并未向中国福建地方官讲明实情，而是谎称他们是从家乡九州到八重山运煤，途中遇险曾漂泊到“胡马岛”（KOBAJIMA，日方给黄尾屿篡改的岛名“久场岛”）。不过，井泽等人到上海后则向日本总领事代理林权助报告了他们从八重山去“胡马岛”（实为钓鱼岛）的真相。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井泽当时为何要欺骗中国的地方官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他们十分清楚前往偷猎的无人岛是中国岛屿，担心一旦实情暴露会受到中方追究。当时的中国地方官无从得知井泽弥喜太曾前往钓鱼岛偷猎，所以只能按惯例救助日本海上遇难人员并协助他们回国。沿海中国人的大爱善举，怎么能成为日本拥有钓鱼岛的“证据”呢？

　　事实上，直到1895年日本殖民统治台湾及其附属岛屿之后，井泽弥喜太才得以在钓鱼岛、黄尾屿常住并进行殖民开发。据井泽弥喜太的长女井泽真伎称，她1901年出生在黄尾屿。1972年1月8日井泽真伎留下宝贵的历史证言指出：“当时的日本政府也知道中国早已经对该岛屿命过名，后来通过日清战争（甲午战争）将其与台湾一同抢夺过来，并于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正式编入日本版图。日中两国之间应该建立良好的关系，此时日本提出要将其占为己有的无理主张是错误的。日本战败时曾承诺将台湾以及当时一并抢夺的岛屿归还中国，尖阁列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理所当然地应该归还给它的故乡中国。” 这才是历史的真相。

　　近年来，日本外务省网站还展示了一些当年日本人登岛开发的照片，以证明钓鱼岛属于日本，这根本站不住脚。因为这些照片记录的都是1895年日本殖民统治台湾后对钓鱼岛进行殖民开拓的情形。古贺辰四郎1895年6月10日才向日本政府申请租借开发钓鱼岛，1896年9月获准。古贺承认，其主要背景是日本在甲午战争获胜后拥有了这些岛屿。日本通过甲午战争窃占钓鱼岛及整个台湾所依赖的《马关条约》，在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已被废除。拿出几张日本殖民统治台湾时期对钓鱼岛毁灭性开发的照片来证明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莫非日本还要将当年在中国大陆和台湾进行殖民掠夺的照片也作为日本拥有这些领土的依据？

　　三、决定战后日本领土范围的是《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

　　日本外务省主张，战后日本领土范围由1952年生效的《旧金山和约》决定，而《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则“不能对日本的领土处理形成最终的法律效果”。

　　这是日本政府对战后国际法及国际秩序的公然否定，推翻了1945年日本政府在投降书中所作承诺，性质恶劣。1951年《旧金山和约》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从未得到新中国政府的承认。中国的领土主权当然不能由美日两国的任何条约和协定来决定。同年9月18日，时任中国外长周恩来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政府在旧金山会议中强制签订的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对日单独和约，……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针对1971年美日达成“归还冲绳协定”擅自将钓鱼岛划入归还日本的区域，中国外交部于同年12月30日发表声明谴责：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中国政府表示，将钓鱼岛纳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更何况，即便是《旧金山和约》第三条，其中也根本没有提及钓鱼岛或所谓“尖阁诸岛”。

　　日本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加害国、战败国，在战后领土划分问题上承诺遵守的政治文件和国际法规约如下：1972年9月《中日联合声明》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1978年8月缔结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规定，“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1943年12月《开罗宣言》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需要指出的是，《开罗宣言》的日文版表述为，日本必须把“从清国人窃占的一切地域归还中华民国”。即，无论是《马关条约》之前还是《马关条约》之后日本窃占的中国领土，都必须遵守《波茨坦公告》和《开罗宣言》归还中国。

　　这是因为，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发表《终战诏书》表示：“朕已命帝国政府通告美、英、中、苏四国，接受其联合公告。”同年9月2日，日本政府签署的《日本投降书》承诺：“余等为天皇、日本国政府及其后继者承允忠实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条款……”

　　然而，如今的日本政府“后继者”不仅没有忠实履行《波茨坦公告》和遵守《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反而企图以美日为主缔结的《旧金山和约》取而代之，并强加于中国等战胜国和并未参与该和约的国家，这不是公然违反战后国际法和国际秩序、自食其言又是什么？

　　（作者为清华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